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和国光园林各购买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2.15%、中档收益率1.3%。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1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85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公司及国光园林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52,114.13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22,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30,114.13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4.13	365天	2024.4.25	2025.4.25	1.9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	3个月	2024.12.5	2025.3.4	1.350%
	大额存单		2,000	6个月	2024.12.5	2025.6.4	1.55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85天	2025.1.13	2025.4.8	1.30%~2.15%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0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2025年1月7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号)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0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合计				2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局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40,767.13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120,986.30
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8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0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卢珍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原委派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黄亚琼女士接替卢珍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琪璋先生、马静女士、刘文龙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亚琼女士。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黄亚琼女士,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淮北矿业、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黄亚琼女士于2023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黄亚琼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0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21,121.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4,77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0.12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层面

公司净利润亏损主要受FCBGA封装基板业务费用投入、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和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亏损影响。其中,FCBGA封装基板项目整体费用投入超7.60亿元,宜兴硅谷因产品结构不佳及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亏损约1.33亿元,广州兴科CSP封装基板项目因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亏损约0.70亿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其他影响

(1)因参股公司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2024年度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6,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因部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其2024年底持有的资产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6,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前期对部分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预计在税务允许抵扣的期限内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公司2024年度预计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约7,6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合计影响税后净利润约1.8亿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盈利:18,521.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8%–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亏损:22,79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84%–91.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0.73元/股	盈利:0.43元/股
营业收入	28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	304,154.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7%–7.94%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5,000.00万元–295,000.00万元	299,161.15万元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覆铜板、电子铜箔及黄金采选实现双增长,金宝电子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2,523.24万元,河西金矿实现净利润7,509.13万元。

2.出售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100%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数6,349.36万元。

3.根据金宝电子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价值进行测试,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321.28万元,业绩补偿金额27,251.4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万元–820.00万元	亏损:4,886.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420.00万元	亏损:7,771.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部分大项目实现验收,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报告期公司收回长期应收账款较多,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000.00	29.39%	1.80%	否	否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2,0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0.00	1,000.00	29.39%	1.80%	0.00	0.00%	0.00	0.00%
滕用庄	5,282.83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严	4,250.00	7.65%	2,325.00	2,325.00	54.71%	4.1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51.50	37.70%	4,392.00	5,392.00	25.74%	9.7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所述"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540,000	2.06%	0.62%	2024/3/1	2025/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40,000	2.06%	0.6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23,496,474	30.22%	74,590,000	72,050,000	58.34%	17.63%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7,280,000	47,280,000	40.01%	11.57%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2,848,512	64.32%	121,870,000	119,330,000	45.40%	29.20%	0	0.00%	0	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王现全、门亮、江广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主要内容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你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二是你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执行不规范

一是你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确认小包装制剂销售收入时,未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二是你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盘点。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末、半年末、三季度末未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未严格落实上述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的规定。

三、未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你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号主要内容

王现全、门亮、江广同: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二是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执行不规范

一是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但公司在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确认小包装制剂销售收入时,未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二是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盘点。但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末、半年末、三季度末未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未严格落实上述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的规定。

三、未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王现全作为先达股份董事长、门亮作为先达股份总经理、江广同作为先达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旭、张森、宋超、卢欣)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现因办理工商变更相关部门需要在公告中明确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中补充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变更为376,411,0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9,161,625元变更为376,411,005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溴芬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溴芬酸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溴芬酸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5ml:5mg,按$C_{15}H_{11}BrNNaO_3\cdot 1\frac{1}{2}H_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名称:溴芬酸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0.4ml:0.4mg,按$C_{15}H_{11}BrNNaO_3\cdot 1\frac{1}{2}H_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次获批的溴芬酸钠滴眼液,用于外眼部及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眼睑炎、结膜炎、巩膜炎(包括表层巩膜炎)、术后炎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22.14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溴芬酸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现因办理工商变更相关部门需要在公告中明确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中补充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6,411,005股变更为375,925,0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6,411,005元变更为375,925,005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5-00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020,000万元–1,080,000万元	收入:711,457.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37%–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2,000万元	盈利:21,978.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99%–9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10,158.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31%–224.84%	

注1:以上"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注2: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列支股份支付费用3,300-3,8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08亿元,同比增长43.37-51.80%;净利润4.0-4.2亿元,同比增长81.99-91.09%;扣非净利润3.0-3.3亿元,同比增长195.31-224.84%。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0.31-36.31亿元,同比增长19.68-43.37%;净利润0.59-0.79亿元,同比增长17.21-57.08%;扣非净利润0.33-0.63亿元,同比增长108.52-295.84%。

2024年度,公司坚决贯彻"高端性价比"总战略,坚守"全品类+全渠道"经营方式,坚定"制造型自有品牌零售商"的商业模式,并向"制造、品牌、零售"前后一体化的战略推进全面布局,在全体松鼠人及生态伙伴的共同努力下,如期达成2024年"重回百亿"总目标。

1、全品类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围绕"一品一链"供应链战略,持续推进全球原料直采及东区(弋江、无为)、北区(天津)、西南区(简阳)等地建立全品类集约供应基地与自主制造的渗透,通过此项举措实现了总成本领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2、全渠道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终端竞争力。围绕"D+N"(短视频+全渠道)全渠道战略,以短视频渠道为中心打造一批内容大单品,推动全渠道销售增长,特别是线下分销市场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让全渠道销售更加均衡的发展。

3、多品牌矩阵布局,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子品牌小鹿蓝蓝在全新理念的加持下,2024年销售近10亿元并实现较好盈利,同时加快布局和孵化如超大腕(方便速食)、东方颜究生(中式滋补)、巧可果(巧克力)、围裙阿姨(预制菜)等新品牌,多品牌矩阵布局初步形成。

4、"品销合一"网络型组织,让全员充满活力。公司在穿越周期中,充分发挥互联网认知优势,沉淀出一套互联网时代的组织管理,通过持续的组织变革,已经全面落地了去传统科层制的管理系统,依托于数字化构建出248个小而美经营体,形成了极具扁平化的网络型组织,进一步夯实了组织能力,为持续规模化发展奠定了管理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南金贸易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670	12.40%	2.70%	否	否	2025年1月20日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670	12.40%	2.70%	–	–	–	–	–	

2、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合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80%	3070	56.80%	12.38%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	32.96%	3100	37.93%	12.50%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87%	6170	44.53%	24.8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 万元– 650 万元	盈利:953.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82%– 5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 万元– 620 万元	亏损:243.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6元/股– 0.0369元/股	盈利:0.05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65万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96.96万元,主要包含政府补助486.0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44.89万元。

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资产减值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尚需审计确认及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随着后续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具体的金额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如调整金额对本业绩预告构成重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7,000-32,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4,000-29,000万元,利润总额约为510-7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0-6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20-62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0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至19,800万元	盈利:7,576.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97%至16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00万元至14,300万元	盈利:9,149.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至56.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元/股至0.57元/股	盈利:0.22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一方面继续受供需关系整体趋宽松影响,食用油的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新产品的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多途径降本增效,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及包装油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的管控,取得一定成效,财务费用等同比有一定下降,公司盈利水平得到了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至8,200万元	亏损:2,610.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50万元至8,600万元	亏损:4,464.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67元/股至0.4621元/股	亏损:0.147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